



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秋季学期

西安交通大学接收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交换学习申请须知

一、申请须知：

1. 本项目仅接受来自协议学校推荐学生申请，报名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服从我校各项管理规范及学习要求，基于学术专业考虑，本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的最后权利。

以下内容未尽事宜，以西安交通大学最终解释为准。

2. 符合资格者，请向所在学校提交交换申请，由各校汇整资料后，送交本校审核。

3. 申请日期：

春季学期——前一年的 10 月底，秋季学期—— 3 月底；

2025年秋季学期于 2025年9月中上旬开学，2026年1月中下旬结束课程。

（具体报导日期详见录取后通知）

二、申请条件：

1. 西安交通大学交换生项目不接受 2025年春季学期为毕业班及延期毕业学生申请；

2. 申请人为全日制在校生，已有一年及以上在本校求学经历且交换时期非毕业（肄业）班级；

3. 没有违反过校规校纪，无不及格科目；

4. 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协议学校在读学生(GPA>2.8, 总分 4.3)；

5. 本项目只接收港澳台籍学生，暂不接受非港澳台籍学生申请。

三、申请材料：（以下 5 项资料请合并为 1 个PDF文档）

1. 附件二：港澳台地区交换生入学申请表（**请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及交换年级等信息**）；

2. 附件三：港澳台地区交换生个人推荐表；

3. 申请人在学证明；

4. 在校期间成绩单；

5. 台胞证或港澳通行证扫描件（**如在截止日期无法提供视为放弃项目**）。

四、提交方式：

2025年秋季学期交换学生资料，请各校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电子邮箱：hmt@xjtu.edu.cn

因审核材料仅接受电子版，请务必确认电子版本完整清晰，以免延误申请。

五、选课及学分：

1. 交换生的选课程序在学期开学前夕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非外国语专业的交换学生不接收选修外国语专业课程；

3. 交换学生不接收选修实验课程；不记讲座学分；小学期的课程不予选择；

4. 交换生课程选择不得少于 9 学分或少于 4 门课程（其中两门需为专业必修）。

交换生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提供的各专业课程目录选择课程，需要学分者须按照选修课程的要求进行考试（或考察），**凡违反选课及学分要求者我校保留授予交换证明及出具交换成绩单权利。**

六、住宿标准

交换学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学生宿舍，不须另外申请，宿舍费用开学来校报到后缴交，宿舍分配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七、联络方式

西安交通大学主页：<http://www.xjtu.edu.cn>

西安交通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郝老师 +86-29-82668230或hmt@xjt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编：710049

附件：交换学院及专业信息

选择交换院系	选择交换专业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车辆工程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核工程与核技术
	环境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部	电子科学与技术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信息工程
	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物联网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
航天航空学院	工程力学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经济与金融学院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财政学
	金融学
	金融工程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电子商务
	贸易经济
金禾经济研究中心	(经济学类) 数量经济与金融
管理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会计学ACCA
	工商管理
	工业工程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哲学
	社会学
	汉语言文学
	环境设计
	书法学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法学
法学院	法学
	国际经贸规则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法语
	日语